

## 客家委員會

### 109 年第 2 季工程施工查核 10 大常見缺失一覽表

期間：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(統計前 10 名、占整體缺失 77%)			
缺失排名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相關規定依據
1	4.02.03.04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且無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，未製作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管控，或未判讀認可，或未落實執行。	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5、7 章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2	4.03.04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、容許誤差值，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7 章
3	4.02.01.10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抽查標準、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5、7 章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4.	4.02.01.05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5 章
5	4.03.03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6	4.03.02.12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5 章
7	4.03.02.02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(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，應包括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基本項目)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2 章
8	4.01.13	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，並於驗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

	(主辦機關制度面)	收完成後十五日內，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，或內容不確實、不完整。	
9	4.03.05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對材料檢(試)驗未落實執行，或對檢(試)驗報告未予判讀；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，或未符合工程需求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5章
10	5.09.08 (施工面)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，圍籬、鷹架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，或損壞未修復，或填寫不確實(如：竣工日期、全民督工電話等)，或影響鄰房安全。	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；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